

養老金申請表

提前獲發養老金申請表

由申請人填寫

姓名 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

銀行 _____ 澳門元銀行帳號 _____

本人同意以流動短訊(SMS)接收本次申請的訊息及審批結果*。

*倘申請不獲批准，則同時以短訊及公函通知。

本人聲明知悉如下：

1. 提前獲發養老金的金額及其後的調升，均按受益人提出申請並符合申請要件時的年齡相對應於第 4/2010 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附表的百分比計算，該百分比在受益人年滿八十歲前維持不變。
2. 屬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已登錄的舊制度受益人，在開始領取養老金後，如選擇繼續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，養老金的金額不會因供款而調升，但受益人可繼續享受疾病津貼的保障。
3. 屬 2011 年 1 月 1 日後才登錄的新制度受益人，養老金金額以實際供款月數除以 360 按比例計算；在開始領取養老金後，如選擇繼續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，養老金的金額可於每年四月按供款月數進行調整；同時，受益人可繼續享受疾病津貼的保障。
4. 養老金、殘疾金、失業津貼和疾病津貼依法不能重疊收取；倘出現重疊，本人選擇收取相同時段金額較多的給付；倘金額相同，則選擇是次申請之給付。
5. 須於每年一月辦理在生證明。

需遞交的文件：

1. 具申請人簽署的申請表；
2.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；
3. 申請人的澳門元銀行帳戶資料；倘為聯名戶口，須同時提交聯名帳戶聲明書及聯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4. 如申請人需更新聯絡資料(地址、聯絡電話/接收短訊之流動電話)，可填報“個人資料更改表”，或以“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”帳戶登入辦理。
 - 倘屬代交或郵寄遞交(澳門郵政信箱 3094 號)，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遞交申請人於當年度有效的在生證明文件正本(證明文件類別可參閱本基金網站內的“在生證明”專題網頁)。
 - 倘屬授權代理，除上述第 2 至 4 項文件外，亦須遞交(1)具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；(2)具代理人簽署的申請表；(3)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(4)申請人於當年度有效的在生證明文件正本(證明文件類別可參閱本基金網站內的“在生證明”專題網頁)。

由社會保障基金填寫

申請人簽名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養老金/提前獲發養老金申請表收條